

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4.06.01 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

104.06.03 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0.14 108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學位學程畢業之門檻。

- 一、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專業證照：取得本學位學程相關證照一張(參照附表)，或其他經學程會議認可之證照一張。
- 五、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六、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七、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三年級班級導師於第二學期選課前，需針對未完成任一項專業實作畢業門檻項目學生約談輔導，並督促其儘早完成任一項專業實作項目。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學位學程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登錄。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次	證照名稱	發證機構
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基礎班	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進階班	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
3	食品品保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4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部
5	化學技術士丙級以上	勞動部
6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水質檢驗)乙級	勞動部

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登錄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班 級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手 機	
登 錄 資 料			
專業實作項目	完成日期	證明文件是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附件檢核：請將證書正本及影本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驗證無誤後證書正本歸還，影本與申請表一併留存於學程。</p>			
審核結果(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標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標準，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